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1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上海研发中心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项目

2、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

3、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2.44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4、资金来源：上海普源自有资金

5、本投资项目已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上海普源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整体产业发展布局，满足未来战略规划，同时通过加强公司在工业现场测量仪器方面的人才招募及技术研发，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拟投资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项目”，目标是于长三角地区建立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区，为上海普源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 04PD-0107 单元 C10-01 地块内，地块东至 C10-02 地块，南至雪涛路，西至博艺路，北至雪洋路，占地面积 8,189.5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6,379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2.44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上海普源以自有资金开展前述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BAX4T

法定代表人：王悦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上海普源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普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目前上海普源尚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普源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5
净资产	34.95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5.05

注：包括上海普源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研发中心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 2.44 亿元人民币，其中用于购置项目建设用地和建设厂房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43 亿元，其余资金用于其他费用及流动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上海普源自有资金。

3、项目用地情况：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 04PD-0107 单元 C10-01 地块内，地块东至 C10-02 地块，南至雪涛路，西至博艺路，北至雪洋路，占地面积 8,189.5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6,379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项目建设方式：上海普源拟与上海综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智”)签署《定制厂房合同》，上海综智已取得前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海普源将与上海综智另行签订《厂房转让协议》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上海普源。

5、项目建设内容：定制厂房可以由多栋生产用房、研发用房、办公用房、室外构筑物、地下车位和基础配套等多种形态组成，具体方案由上海普源与上海综智协商一致确定。产业园将从事工业现场测量仪器研发工作。

6、项目建设周期：自正式开始施工日起算，预计建设周期为 2.5 年。

四、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重视和支持仪器仪表行业发展

电子测量仪器是国家基础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十分重视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多项具体产业政策，提出鼓励支持高端科学仪器设备产业、关键芯片、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积累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自成立以来对产品和技术进行了长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在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和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电子测量仪器方向推出了一系列市场成功的产品，并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

3、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的建设。公司研发团队始终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项目研发经验。尤其在仪器研发方面，经过多年的培养，公司已经储备了一批核心研发人员，将组建现场测试测量仪器创新团队，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人才保障。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工业现场测量仪器方面的布局。现场测量仪器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制造、现场维修、工程建设等领域，上海是地处长三角的中心地带，以上海为中心辐射的整个长三角地区内制造业和半导体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高度聚集，经济投资活跃，客户创新能力强，对测量设备的需求强劲。本项目建设后将实现以上海为支点，覆盖长三角地区和华东、华南地区，与客户形成紧密互动，缩短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时间，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项目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上海普源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 998 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鉴于目前上海市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 998 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设置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疫情防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线上接入会议的人员采用电子签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16:00 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了设置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疫情防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32)。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73,379,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93,089,665 股(即公司总股本 5,724,847,66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31,757,998 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 13.82740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743,405,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29150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9,973,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359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8、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线上接入会议的人员采用电子签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769,552,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05170%；反对股数 3,508,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53611%；弃权股数 31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300,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013193%；反对股数 3,508,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738008%；弃权股数 31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248799%。

2、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769,523,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01472%；反对股数 3,536,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57309%；弃权股数 31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271,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6.990872%；反对股数 3,536,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760329%；弃权股数 31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248799%。

3、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 769,552,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05170%；反对股数 3,508,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53611%；弃权股数 31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300,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013193%；反对股数 3,508,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738008%；弃权股数 31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248799%。

4、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 769,551,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05066%；反对股数 3,509,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53728%；弃权股数 318,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4120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299,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012569%；反对股数 3,509,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738710%；弃权股数 318,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248721%。

5、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769,991,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61946%；反对股数 3,386,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37823%；弃权股数 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23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739,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355899%；反对股数 3,38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42712%；弃权股数 1,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01389%。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585,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09398%；反对股数 3,34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31901%；弃权股数 453,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58701%。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33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038715%；反对股数 3,340,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06966%；弃权股数 453,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354319%。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747,496,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653284%；反对股数 25,717,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325319%；弃权股数 165,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139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02,24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9.799152%；反对股数 25,717,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071696%；弃权股数 1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291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76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32853%；反对股数 3,475,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49448%；弃权股数 136,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69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514,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180292%；反对股数 3,475,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712876%；弃权股数 13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831%。

9、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754,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31263%；反对股数 3,483,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50379%；弃权股数 141,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835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502,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170693%；反对股数 3,48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718496%；弃权股数 14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10812%。

10、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869,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46159%；反对股数 3,372,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36130%；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617,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260603%；反对股数 3,372,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32488%；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909%。

11、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82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40896%；反对股数 3,413,6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41392%；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576,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228838%；反对股数 3,413,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64253%；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909%。

12、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902,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50387%；反对股数 3,34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31901%；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65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286125%；反对股数 3,340,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06966%；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909%。

13、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902,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50387%；反对股数 3,340,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31901%；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65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286125%；反对股数 3,340,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06966%；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909%。

14、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82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40896%；反对股数 3,413,6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41392%；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576,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228838%；反对股数 3,413,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64253%；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909%。

15、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380,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482891%；反对股数 3,862,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9397%；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128,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6.878717%；反对股数 3,862,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14373%；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909%。

16、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玉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769,82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540896%；反对股数 3,413,6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41392%；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576,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228838%；反对股数 3,413,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64253%；弃权股数 136,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6909%。

17、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股数 678,223,9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438779%；反对股数 3,373,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494674%；弃权股数 453,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6654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4,299,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012491%；反对股数 3,373,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33268%；弃权股数 453,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354241%。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合计为 91,327,54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于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于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陈于冰先生、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职工董事邱俊祺先生担任。其中，陈于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董事陈于冰先生担任。其中，郑中巧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职工董事黄国敏先生担任。其中，李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陈于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黄国敏先生、邱俊祺先生、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喻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邱俊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邱俊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号码：021-64822236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201210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郭玉柱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999 年、2002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898,039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喻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9 年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9 年入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 年入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资深财务经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喻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推举施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施健先生的简历如下：

施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上海杨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通海上海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镇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镇江瑞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思泊丽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门市欧亚鑫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曲水好融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杨浦杨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5 月 21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长陈于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审核了总经理候选人陈于冰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陈于冰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和投资经验，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需求。董事会同意续聘陈于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简历详见附件)，情况如下：

1、审核了黄国敏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黄国敏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长期从事公司的财务和管理工作，熟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2、审核了邱俊祺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邱俊祺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3、审核了何涛峰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何涛峰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4、审核了喻佳萍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喻佳萍女士在公司任职多年，长期从事公司的财务工作，熟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根据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续聘黄国敏先生、邱俊祺先生、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喻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续聘郭玉柱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999 年、2002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898,039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慧中先生，中国国籍，1951 年 10 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系系主任等。现任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